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2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高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监事许明坤因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监事许明坤因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0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人调整为39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90,000股调整为1,27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2,500股调整为1,592,5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高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律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1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7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0.68%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人调整为39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90,000股调整为1,27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2,500股调整为1,592,5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高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律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30日,并同意以4.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2.授予数量:1,27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0.68%。
3.授予人数:39人
4.授予价格:4.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规则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比例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年度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归属年度	自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后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同样适用归属条件约定,且归属时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三、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其他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1	吴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6.28%	0.65%
2	吴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員	20,000	1.26%	0.01%
3	孙永川	中国	财务总监	60,000	3.74%	0.03%
4	王强	中国	董事	20,000	1.26%	0.01%
5	孙永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員	20,000	1.26%	0.01%
6	陈水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員	20,000	1.26%	0.01%
小计						
				230,000	14.44%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的						
董事会外非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30人)				1,362,000	85.74%	0.79%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合计				1,270,000	79.56%	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聘员工,该激励对象任职公司核心关键岗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重要作用。将前述员工纳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的建设与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公司将该外聘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上述中数据出现总人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总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及其获授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0日,并同意以4.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自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7月30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5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间);
3.历史波动率:12.96%、13.04%(采用中万计算机设备行业指数最近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税务规定对第二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期会计测算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前期确认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70,000	238.44	72.86	127.16	38.6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核算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期间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22,50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显著提高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长期的经营业绩增长和价值。
上述摊销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律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上海国律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8月2日届满,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鉴于公司于2024年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部分候选人的提名,为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7月27日,由董事长预先公告提议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3.拟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4.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收购公司债权及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截至2024年7月31日,17.03,1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4,731,320股的比例为9.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74元/股,最低价为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93,202.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5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
5.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羊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房产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收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申达国际大厦部分楼层抵押给中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用于为子公司Auvia Solutions Ltd.不超过人民币12,677.62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3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受地震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7月31日8时39分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北纬28.222度,东经100.669度)发生3.2级地震,震源深度11千米。
经核实,目前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次地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司的关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祥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